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17 日第 347/E269/V/GPAL/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 2015 年 4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特殊教育的發展，努力讓每一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享有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機會。

持續優化教育安置評估

教育安置評估是為身體機能出現障礙、學習困難或具長期且持續性的情緒行為問題，以致學習上出現重大困難，或是有醫療證明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教育暨青年局已配置專業的特殊教育團隊人員，包括特殊教育教師、學生輔導、心理輔導、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語言治療等人員，一方面通過標準化評估工具為學生進行施測，另一方面配合臨床觀察，以及參考學生的醫療、學習及成長背景等資料，從多方面客觀地了解學生的智力狀況、學習能力、溝通、動作、社會適應及情緒行為等表現，從而因應學生的整體能力及個別需要，提供適切的教育安置建議。

教育暨青年局持續優化教育安置評估的工作，不僅將教育安置評估服務納入該局的服務承諾之內，按照相關的要求，教育暨青年局自收到市民申請或學校轉介的個案，並在完成所有文件遞交後翌日起計 15 個工作日內回覆評估時間，而且為進一步縮短接受評估服務的時間，近年調整了評估服務的模式，在新的評估模式下，未有學位的學生可於 2 至 3 個月內獲得初步的教育安置建議，而正在就學的學生則可於 4 個月內獲得初步的教育安置建議。

加強特殊教育隊伍專業能力及與家長的溝通

教育暨青年局十分重視特教人員的專業成長，持續與本澳、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大專院校合作，舉辦系統的培訓課程，包括融合教育證書課



程、資源教師培訓課程、語言訓練教師培訓課程、資賦優異培訓課程及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課程等，其他的培訓還包括個別化教育計劃的設計與執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的教學輔導策略等，並支持學校針對學生的教學和輔導舉行相關的校本培訓。為了進一步協助教師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並提升家長參與學校的積極性，自 2010/2011 學年起推行“幼兒教育輔導服務”先導計劃，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方向是與幼兒教師結成合作伙伴，提供所需的協助和培訓，有關服務已於 2011/2012 學年擴展至全澳幼稚園。

為鼓勵學生升讀與特殊教育相關的高等教育課程，教育暨青年局每年透過大專助學金計劃的特別助學金，支持及鼓勵學生升讀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等範疇的高等教育課程，2005/2006 學年至 2014/2015 學年間共資助了 103 名學生修讀上述範疇的專業課程。同時，為培養高質素的師資隊伍，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2/2013 學年推出“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截至 2014/2015 學年共有 4 名修讀特殊教育師資課程的學生獲得資助。

教育暨青年局還十分重視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溝通，並加強對他們的支援。一方面，透過多種途徑收集家長對特殊教育的意見，包括每年與有關家長組織舉行會議，以訂立更切合學生及家長需要的政策和措施；另一方面，因應家長的需要定期為他們舉辦專題講座，讓其了解子女的需要，並學習相關的管教技巧。

以專業和開放的態度積極完善特殊教育制度

本澳的特殊教育制度受 7 月 1 日第 33/96/M 號法令的規範，該法令自 1996 年實施以來對推動特殊教育的發展起了重要作用。為進一步推進特殊教育的發展，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0/2011 學年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的專業研究團隊開展了“澳門特殊教育專項評鑑”，總結相關經驗，並於 2015 年 3 月就修訂《特殊教育制度》向公眾進行諮詢。諮詢期間，除了舉辦 4 場講解會之外，還召開 4 次聚焦小組會議，並約見了 20 所學校、特殊教育機構、復康機構、輔導機構及社會團體，同時透過書面等渠道收集了社會各界對相關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在證書的發放方面，第 33/96/M 號法令《特殊教育制度》已有相關的規定，即“為學歷、專業資歷及就業之效力，學生在完成學業後得獲發載明其所達到水平之證書或文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能會因身心障礙而在某些科目出現學習困難，例如在數學方面有學習障礙的融合生可能在數學科的學習表現較其他同學為低，但其他學科則不一定會低。因此，按照現時修訂《特殊教育制度》的諮詢文本的規定，該學生如果數學科成績可以達到個別化計劃的評核標準，就可以取得正規教育相應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報讀緊接的更高的教育階段，當中在證書上的註明內容只是反映學生在數學領域上曾作的調適。可見，上述建議的目的，是為了方便學生升學。另外，由於就讀於特殊教育小班和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其學習內容與普通班的學生存在很大差異，故按照現時上述法規的修訂建議，證書會載有“按《特殊教育制度》頒發”的字樣，以反映其能力。

目前，特殊教育制度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主要包括對特教學生的早療介入、評估機制、證書、升學及就業銜接、專業人員的持續培訓、跨部門的合作機制以及特教職員的福利等。教育暨青年局將秉持開放和專業的態度，認真整理及深入分析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所有意見和建議，並會參考鄰近地區及其他國家的經驗，積極、穩妥地推進上述法令的修訂工作。

局長

梁勵

2015 年 4 月 29 日